

股票代碼：8403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
（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肆、附錄	4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5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4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5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70,199,855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701,999 元及\$10,211,991 元，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42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71,3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1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540,216
105 年度淨利	123,363,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36,346)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5,567,3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37,046,610)
現金每股 0.5 元	(37,04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474,125

註：優先分配 105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37,046,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4,6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6.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本公司部分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2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u>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前後

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2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第十條 第四項 第三款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四條 第一款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除前 <u>四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330,18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5,516 仟元，成長 9.16%，創下上櫃以來的新高紀錄；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23,36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7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330,182	2,134,666
營業成本	1,889,783	1,720,624
營業毛利	440,399	414,042
營業費用	285,211	281,9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11	5,550
營業利益	159,799	137,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1	140,987
稅前淨利	167,170	278,652
所得稅費用	42,554	47,038
本期淨利	124,616	231,614
其他綜合損益	-13,634	29,450
本期綜合損益	110,982	261,064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5 年	104 年 (不含出售十陸股權獲利/含出售十陸股權)
本年度淨利(仟元)	123,364	102,046/216,664
每股盈餘：基本(元)	1.67	1.65/3.50
每股盈餘：稀釋(元)	1.66	1.39/3.02

展望 106 年度，除了醫藥流通及健康管理等核心業務持續穩健成長外，並積極推動以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為基礎的新經濟商業模式，分別在電子病歷、聯合採購、長期照護以及精準醫療等領域積極佈局，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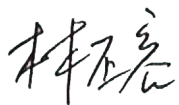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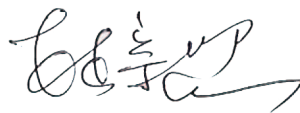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宗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87,99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5%，其中對關係人之合併勞務收入為 422,105 仟元，佔合併勞務收入達 7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

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集團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718,3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36,9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 166,46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其中主要項目為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其金額為 149,487 仟元，佔無形資產 90%。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另關於無形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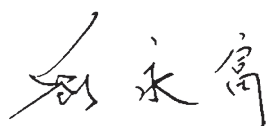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654	18	\$	763,54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27,918	1		50,0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181,395	6		145,7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六）		494,563	16		433,68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六）		14,442	1		6,02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3,089	5		124,1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七）		39,879	1		31,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1,025</u>	<u>48</u>		<u>1,594,64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436,929	14		168,5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67,608	2		59,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317,414	10		305,0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186,420	6		187,754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166,463	5		102,8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569	-		7,151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16,414	1		15,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六及三七）		347,302	11		277,46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2,267</u>	<u>52</u>		<u>1,208,50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103,292</u>	<u>100</u>	\$	<u>2,803,1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38,565	8	\$	61,3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49,966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37,085	1		31,0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六）		442,749	14		464,67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106,274	3		124,6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1,047	1		22,81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	-		51,9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0,919	-		1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808	1		8,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413</u>	<u>30</u>		<u>776,72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88,537	6		134,98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134	1		9,1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57	-		1,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928</u>	<u>7</u>		<u>145,64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7,341</u>	<u>37</u>		<u>922,36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842	24		646,839	23
3140	待登記股本		-	-		96,036	3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25		742,43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904	7		237,07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8,511</u>	<u>10</u>		<u>296,012</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72	1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20)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852</u>	<u>1</u>		<u>32,53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57,135)	(2)	(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08,092</u>	<u>58</u>		<u>1,756,71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7,859</u>	<u>5</u>		<u>124,06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965,951</u>	<u>63</u>		<u>1,880,781</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103,292</u>	<u>100</u>	\$	<u>2,803,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三、 三六及四二）				
4110	銷貨收入	\$ 1,688,582	72	\$ 1,572,968	74
4170	減：銷貨退回	(5,011)	-	(6,290)	-
4190	減：銷貨折讓	(3,278)	-	(3,047)	-
4300	租賃收入	75,785	3	68,381	3
4600	勞務收入	574,104	25	502,654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30,182</u>	<u>100</u>	<u>2,134,6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457,140	63	1,360,798	64
5300	租賃成本	58,259	2	53,259	3
5600	勞務成本	374,384	16	306,567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89,783</u>	<u>81</u>	<u>1,720,62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40,399</u>	<u>19</u>	<u>414,04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9,704	3	82,654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07	9	199,27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211</u>	<u>12</u>	<u>281,92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六）	<u>4,611</u>	<u>-</u>	<u>5,55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9,799</u>	<u>7</u>	<u>137,6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五、二六及三 六）				
7010	其他收入	20,035	1	13,531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92)	-	\$ 143,577	7
7050	財務成本	(6,799)	(1)	(15,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3,473</u>)	<u>-</u>	(<u>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71</u>	<u>-</u>	<u>140,98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7,170	7	278,6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42,554</u>	<u>2</u>	<u>47,0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616</u>	<u>5</u>	<u>231,61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四)	(1,112)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89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96)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3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七)	<u>867</u>	<u>-</u>	<u>13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3,634</u>)	<u>-</u>	<u>29,4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82</u>	<u>5</u>	<u>\$ 261,064</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364	5	\$ 216,66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2</u>	<u>-</u>	<u>14,950</u>	<u>1</u>
8600		<u>\$ 124,616</u>	<u>5</u>	<u>\$ 231,61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054	5	\$ 246,2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8</u>	<u>-</u>	<u>14,846</u>	<u>1</u>
8700		<u>\$ 110,982</u>	<u>5</u>	<u>\$ 261,06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67</u>		<u>\$ 3.50</u>	
9850	稀 釋	<u>\$ 1.66</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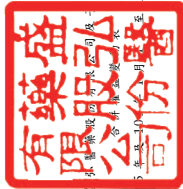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弘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AT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8,224	\$ 434,523	\$ 45,806	\$ 101,541	\$ 3,685	\$ 51	\$ 1,775,865	\$ 150,117	\$ 1,925,982					\$ 1,925,98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4	(10,134)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99)	-	-	-	-	-	-	-	-	-	(28,799)
B9	本公司現金股利	28,799	-	-	(28,799)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16,664	-	-	-	-	-	-	14,950	231,61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9	(1,408)	-	30,203	-	-	-	104	29,45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423	(1,408)	-	30,203	-	-	-	14,846	261,064	
II	可轉給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三)	27,826	96,036	315,383	-	-	-	-	-	-	-	-	-	439,24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56,26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一)	-	-	(8,769)	-	(4,835)	-	-	-	-	-	-	(35,313)	(48,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941)	-	-	-	-	-	-	(20,022)	(28,963)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一)	-	-	113	-	-	-	-	-	-	-	-	2,387	2,500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九及三一)	-	-	-	-	(184)	-	-	-	-	-	-	814	630	
N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九)	1,980	1,185	-	-	-	-	-	-	-	-	-	-	3,065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2,884)	(2,884)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九)	-	-	-	-	-	-	-	-	-	-	-	118	1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14,000	14,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839	742,435	58,940	237,072	2,277	-	-	30,254	1,756,718	(57,135)	-	124,063	1,880,78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667	(21,667)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34)	-	-	-	-	-	-	-	-	(110,2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3,364	-	-	-	-	-	-	1,252	124,61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	(4,197)	-	-	(8,482)	-	-	-	324	(13,6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33	(4,197)	-	-	(8,482)	-	-	-	928	110,982	
II	可轉給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三)	109,003	33,455	-	-	-	-	-	-	-	-	-	-	46,42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一)	-	-	80	-	-	-	-	-	-	-	-	2,300	2,380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九及三一)	-	-	(103)	-	-	-	-	-	-	-	-	323	220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一)	-	-	5,000	-	-	-	-	-	-	-	-	5,000	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一)	-	-	155	-	-	-	-	-	-	-	-	155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3,099)	(3,099)	
O1	企業合併一方附置子公司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28,511	28,51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12)	(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842	781,022	80,607	227,904	1,920	-	-	21,772	1,808,092	(57,135)	-	157,859	1,965,951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170	\$ 278,6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507	7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7	19,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5	(4,039)
A20900	財務成本	6,799	15,9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22)	(2,559)
A21300	股利收入	(2,428)	(1,1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3	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16	(5,3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3	(1,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79	-
A31130	應收票據	22,639	(29,212)
A31150	應收帳款	(31,627)	(23,8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08)	13,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3	615
A31200	存 貨	(38,964)	10,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5)	(11,16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23)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5,518	1,058
A32150	應付帳款	(22,641)	33,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49	8,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887	(\$ 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98</u>	<u>7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695	21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2	2,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9)	(5,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253</u>)	(<u>47,8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95</u>	<u>168,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273,103)	(102,0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720	5,93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2,43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十）	(42,697)	7,5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二）	(137,712)	(99,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二）	4,468	36,8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二）	(4,904)	(6,2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9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25)	(6,2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28</u>	<u>1,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9,559</u>)	<u>144,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7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3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60	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2)	(4,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0)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0,234)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一)	(2,000)	(82,42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4,380	4,5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99)	(2,8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08	12,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71,719</u>	<u>(232,5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41</u>)	<u>8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13,886)	82,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540</u>	<u>681,5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654</u>	<u>\$ 763,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 1,113,535 仟元，佔營業收入 69%，其中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為 367,660 仟元，佔勞務收入達 81%，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

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543,260 仟元，佔總資產 21%，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07,853 仟元，佔總資產 16%，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淨額 42,838 仟元，以及因企業合併取得而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 38,351 仟元，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

務報告附註五(三)、十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所作之無形資產暨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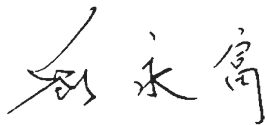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269	11	\$ 565,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3,816	-	20,747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85,073	3	75,974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五）	441,831	17	350,7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2,540	1	2,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1,384	2	46,8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六）	4,446	-	2,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444	34	1,075,260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407,853	16	139,5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05,512	16	420,87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240,359	9	232,2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211,347	8	213,57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42,838	2	47,6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301	-	6,37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3,836	-	15,8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308,042	12	234,536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2,236	66	1,395,375	56
1XXX	資產總計	\$ 2,607,680	100	\$ 2,470,6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0,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66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208	-	3,5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五）	388,675	15	392,31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60,669	2	93,8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952	1	19,05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0,00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51,9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8	-	3,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308	25	574,34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0,000	5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280	1	9,1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280	6	139,570	6
2XXX	負債總計	799,588	31	713,917	29
	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842	29	646,839	26
3140	待登記股本	-	-	96,036	4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30	742,43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904	9	237,07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511	12	296,01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	-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72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52	-	32,531	1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1,808,092	69	1,756,71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7,680	100	\$ 2,470,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1,079,547	67	\$ 932,684	6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23)	-	(2,44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64)	-	(397)	-
4300	租賃收入	75,215	5	68,229	5
4600	勞務收入	452,945	28	431,916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04,520</u>	<u>100</u>	<u>1,429,9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993,359	62	860,495	60
5300	租賃成本	58,224	4	53,259	4
5600	勞務成本	275,005	17	269,454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26,588</u>	<u>83</u>	<u>1,183,20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77,932</u>	<u>17</u>	<u>246,78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1,882	2	31,627	2
6200	管理費用	95,758	6	89,56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40</u>	<u>8</u>	<u>121,191</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428</u>	<u>-</u>	<u>2,72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0,720</u>	<u>9</u>	<u>128,3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13,266	1	9,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4)	-	146,952	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987)	-	(\$ 13,9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u>3,121</u>	<u>-</u>	<u>(7,1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66</u>	<u>1</u>	<u>135,07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58,286	10	263,3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4,922	2	38,976	3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利(附註四及二八)	<u>-</u>	<u>-</u>	<u>7,7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364</u>	<u>8</u>	<u>216,66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506)	-	1,14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11)	-	(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86	-	(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86)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	(8,482)	(1)	30,203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848	-	1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3,310)	(1)	29,5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054	7	\$ 246,218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67		\$ 3.50	
9850	稀 釋	\$ 1.66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總計
AI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	\$ 434,523	\$ -	\$ 48,806	\$ 101,341	\$ -	\$ 3,685	\$ -	\$ 15,353	\$ 1,191,21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10,134	(10,13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99)	-	-	-	-	(28,799)
B9	現金股利	-	-	-	-	(28,799)	-	-	-	-	-
D1	股票股利	28,799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216,664	-	-	-	7,747	224,411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1,408)	-	-	-	29,55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423	(1,408)	-	-	7,747	253,96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	96,036	315,383	-	217,423	-	-	-	-	439,24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三)	-	-	-	-	-	-	-	(56,260)	-	(56,2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及三十)	-	-	(8,769)	-	(4,835)	-	-	-	(22,550)	(36,1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113	-	(9,125)	-	-	-	(550)	(9,562)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113	-	(9,125)	-	-	-	(550)	(9,5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1,980	(100)	1,185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839	96,036	742,435	58,940	237,072	2,277	30,254	(57,135)	-	1,756,71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21,667	(21,6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234)	-	-	-	-	(110,234)
D1	現金股利	-	-	-	-	(110,234)	-	-	-	-	(110,234)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23,364	-	-	-	-	123,36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	(4,197)	-	-	-	(13,31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109,003	(96,036)	33,455	-	122,733	(4,197)	-	-	-	110,05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6,4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	-	-	-	-	-	-	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842	-	5,052	80,607	227,904	(1,920)	-	-	-	1,808,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嫻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8,286	\$ 263,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33	59,896
A20200	攤銷費用	7,364	9,3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	(3,874)
A20900	財務成本	3,987	13,957
A21200	利息收入	(792)	(2,146)
A21300	股利收入	(2,110)	(6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3,121)	7,1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8)	(1,4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31	(18,620)
A31150	應收帳款	(9,099)	(34,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14)	51,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	(143)
A31200	存 貨	(14,569)	(13,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	(88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055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296)	(2,420)
A32150	應付帳款	(3,642)	14,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4	9,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	1,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87	18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	2,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2)	(\$ 3,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43)	(39,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54</u>	<u>148,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273,103)	(1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119,279)	(83,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4,346	25,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5)	(1,58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5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98</u>	<u>5,9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56,349)</u>	<u>129,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234)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	(59,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	\$ 4,380	\$ 4,543
C058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附註二九）	-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32	(249,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8,963)	28,3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232	536,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269	\$ 565,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

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令(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0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5,768,588	34.09%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223,663	0.30%
董事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362,448	0.48%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00%
獨立董事	楊哲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6,354,699	34.87%
監察人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熙	613,000	0.81%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13,000	0.81%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5,842,0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5,584,20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46,73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4,673 股。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6.03.08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211,991	10,211,991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1,701,999	1,701,999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4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6,992,690	7,582,894	9,409,796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2,832,115	2,832,115	0	